

## 目錄

第 02902 章 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

第 02905 章 移植

第 02910 章 植栽準備

第 02920 章 植草

第 02929 章 容器培育種植



# 第 02902 章 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

## 1. 通則

### 1.1 本章概要

說明辦理種植及移植工程之一般要求。

### 1.2 工作範圍

#### 1.2.1 種植及移植工程之一般要求

植物種植工程之苗木運送、整地、植穴開挖、定植及養護作業等相關工作。

1.2.3 植物移植工程除本章規定外，移植前處理、定植及養護作業等相關工作另詳第 02905 章之規定。

### 1.3 相關章節

#### 1.3.1 第 02905 章 移植

#### 1.3.2 第 02910 章 植栽準備

#### 1.3.3 第 02929 章 容器培育種植

### 1.4 資料送審

#### 1.4.1 施工計畫

#### 1.4.2 品質計畫

#### 1.4.3 廠商資料

### 1.5 相關法規

#### 1.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法規

(1) 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

(2) 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

(3) 營建基地紅火蟻偵察、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 1.5.2 安衛環保相關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4) 勞動檢查法

(5) 勞動基準法

(6)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8) 噪音管制法
- (9) 空氣污染防治法
- (10) 水污染防治法
- (11) 廢棄物清理法

### 1.5.3 交通相關法規或守則

- (1) 交通部與內政部合頒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2) 交通部頒布之「交通工程規範」
- (3) 本局訂定之「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

1.6 本規範所稱之工程司，依一般條款「B.工程司及工程司代表之權責」條文規定，除該條款「B.2 工程司代表之權責」所述三種超出授權範圍之事項無授予工程司代表外，其餘有關工程監造、抽查（驗）及與工程施工品質相關事項可經書面通知承包商授予工程司代表行使，至主辦機關簽發本工程之養護期滿驗收合格通知書為止。如工程司未行函承包商指示工程司代表之成立和授權，則職權依舊歸屬工程司。

## 1.7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

### 1.7.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

承包商必須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與契約規定，確實辦理安全衛生業務，包括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擬定設備與作業之自動檢查計畫，俾能確實實施管理及自動檢查。倘有工安事故發生致機關權益受損，機關得向承包商求償。

1.7.2 承包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且未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工程司有權勒令停工；俟改善並經工程司核可後始得復工，因停工所造成之一切損失，承包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1.7.3 安全衛生工作除已量化之安全衛生設施及人員按實作數量計量計價外，其餘以「式」計量計價，包括安全衛生組織及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須辦理而未列項計量計價之措施。

### 1.7.4 環境保護

承包商必須遵照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與工程契約規定，確實辦理環境保護業務，包括施工期間隨時保持工地及運料道路路面之清潔，及至完工時應清除所有工地廢棄物、垃圾、機具設備與剩餘材料，並整理復舊受破壞之綠地。另機關撥借承包商使用之臨時用地，竣工後亦應復舊歸還。

1.7.5 施工期間所有通過市區之運輸車輛及機具，其輪胎及車體應沖洗乾淨。

1.7.6 施工運輸道路及施工便道之闢建及使用，如導致自然地表之破壞，承包商應

儘可能使其恢復原狀，並達到工程司滿意之程度及環保、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1.7.7 環境保護工作除已量化之工項按實作數量計量計價外，其餘以「式」計量計價，包括未列項計量計價而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章規定須辦理之措施。

1.7.8 上述兩項作業如有缺失，經工程司檢查 1 次不合格時，減付該項當期估驗金額 10%，2 次不合格減付 50%，累計達 3 次則該項當期估驗費用全部不予給付。若承包商未依工程司指示儘速改善，工程司得暫時保留工程估驗款，直至改善完成並獲工程司同意為止，工程司並得要求承包商撤換相關不適任人員。

## 1.8 交通安全維持

1.8.1 施工與養護期間，運輸道路與施工地區之交通安全及交通維持與管制，應依交通部與內政部合頒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部頒佈之「交通工程規範」及本局訂定之「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規定辦理。

1.8.2 於施工時，承包商應確實遵照核定之計畫設置各項安全及交通維持管制設施，並嚴格督促其施工人員確切執行，必要時，應依據現況予以加強。因應交通實際情況變化，所作各項交通維持作業調整，承包商應即配合不得拒絕。

1.8.3 施工期間應依規定設置交通安全設施，並隨時注意各項設施之完整性與整齊，若有傾倒、不正、失落、損壞或電力中斷者，應隨時修復或予補充。

1.8.4 施工地區內承包商因施工需要臨時性闢建之運輸道路及施工便道，其施作及維護所需費用已包含於相關費用內，不另給付。

1.8.5 施工期間，承包商應負責維持公共交通之暢通，除工程司特許予以封閉者外，均應全期加以維護。

1.8.6 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工程司得勒令承包商暫停施工，直至改善完成並獲工程司同意後始得復工，承包商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工期或補償。

1.8.7 交通安全維持工作以一式或個別工作項目計量計價。

## 1.9 品質計畫、施工計畫

1.9.1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承包商應於動工前提送品質計畫、施工計畫及施工人員名冊，並於接獲工程司審查意見之日起 7 日內提送修正版本。俟承包商辦妥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後，始得辦理估驗付款。

1.9.2 施工計畫應包括施工過程對生態、水土之保護，並考量對環境、生態影響最小化之原則辦理施工方法、施工順序及施工資源之安排。

1.9.3 施工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移植計畫、苗源計畫、容器培育計畫、種植計畫、養護計畫、安全衛生計畫、環境保護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承包商應視工程性質擬訂相關計畫內容。

- 1.9.4 計畫內容經核可後應據以辦理，未經許可不得變更。
- 1.10 現場派任之相關人員應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配置表」規定設置，並常駐現場。
- 1.11 養護期
- 1.11.1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植栽及移植工程之養護期為全部定植工作完成經定植完竣查驗合格之次日起算 1 年。
- 1.11.2 養護期滿驗收合格後，承包商無須再進行保固。
- 1.12 承包商應於定植完竣後、養護期滿竣工後、驗收合格後依規定提送相關資料之電子檔及文件。
- 1.13 施工檢驗
- 1.13.1 工程進行至檢驗停留點（斷根、放樣、植穴開挖、苗木進場等）時，承包商應報請工程司會同檢驗，經認可後始准予繼續進行次一步工作。
- 1.13.2 施工後不易察看之作業(如客土、施肥及土壤改良等)及移植苗木之修剪、挖掘，施工前承包商應通知工程司到場監督，並於施工時拍照存證。
- 1.13.3 承包商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時，每項違規罰款 3,000 元。必要時承包商應重新辦理或改善該項作業。
- 1.14 工期規定與逾期違約金
- 1.14.1 承包商接獲開工通知後，應於規定開工之日起儘速施工，並於各階段作業期限內完成。
- 1.14.2 除機關基於實際需要須立即施工者外，種(移)植工程若有非歸責於承包商之責任致施工時期不適合栽植作業，承包商應於事實發生後 7 日內申請暫停施工，經工程司核准後，其暫停天數不計工期。
- 1.14.3 承包商未在契約規定或工程司通知期限內完成移植前處理、容器假植、定植及養護工作時，應償付機關逾期違約金，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每逾期 1 日，違約金額為契約價金總額之 0.3%，惟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機關得逕自承包商應得工程款中扣抵或以各項保證金抵充應繳違約金，如尚不足支付時，仍應由承包商負責給付。
- 1.14.4 草花換植及補植工作，如承包商未在契約規定或工程司通知期限內完工，除另有規定外，每逾期 1 日，違約金額為草花之種植與養護工作項目契約價金總額之 1%(未達 1,000 元者以 1,000 元計)。
- 1.14.5 養護期間承包商應適時辦理各項養護工作，並於每 3 個月主動通報工程司辦

理養護查驗，如有延遲辦理(未主動通報查驗視同當期養護未完成)，即依 1.14.3 按日償付逾期違約金。倘查驗有不合格情形經工程司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承包商未依期限完成時，亦同。逾期違約金自次期養護開始日(或工程司通知改善完成日之次日)起算至改善完成日止，惟補植之逾期違約金至多計算至養護期第 9 個月末為止。

1.14.6 養護期間發現植株未成活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期限內換補植(於養護期第 9 個月末後不准補植)。移植工程無須補植，且枯株清除後應將樹穴填平。

## 2. 產品

### 2.1 植物材料

承包商所提供之苗木、土壤等所有材料，均不得帶有紅火蟻等政府公告之外來有害動物(含卵)、植物(含種子、根、莖等)，違背此一規定導致之相關補救措施、損失和防治費用，應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

#### 2.1.1 品種、規格及容許誤差

(1) 除另有註明外，本工程編列為同一代號或中名之植物，應為同一品種，同一規格。

(2) 植物規格定義

A. 植株高度(H)指由根際的地表至樹冠上端之垂直高度。

B. 枝葉幅度(W)指樹冠的最大幅度。

C. 米高直徑( $\phi$ )或稱米高徑、米徑、米高幹徑，指樹幹距地表 1m 處之直徑。依設計圖說植栽如無明顯主幹(雙幹或多幹)者，以各幹徑相加後乘以 70% 計算。

D. 裸幹高(木質幹高)指棕櫚科植物從地表至幹頂(葉鞘基部)之高度，即不含葉片之高度。(圖 02902-1)

E. 根際直徑指根際地表之樹幹直徑，可為灌木或棕櫚科之分類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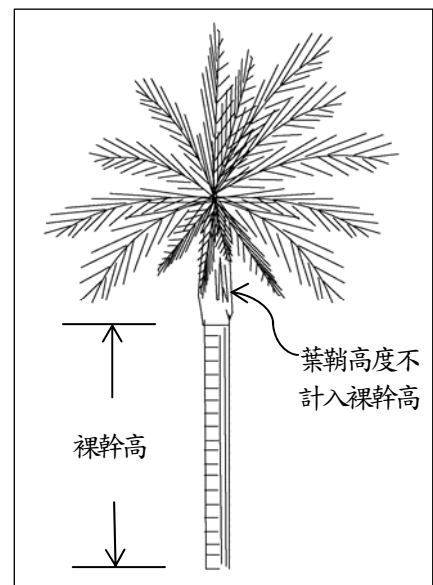


圖 02902-1 棕櫚植物裸幹高

(3) 植栽規格應符合契約規定，且須為自然生長型態，不得經強剪修枝以適應規格，或因密植致枝條抽長。喬木類主幹部分應直立，樹冠不得過於稀疏、偏斜或畸形，且窄邊不得少於寬邊之 80%。選苗作業時應符合圖 02902-2 及圖 02902-3 之規定。

(4) 植栽規格未規定容許差者，其種植時之植株高度、枝葉幅度及米高直徑

皆不得低於設計規格，且需經工程司檢驗後方可進場。

- (5) 植栽規格較契約規定大者，同一種類整批高度高低差不得大於 10%；枝葉幅度及米高直徑不得超過契約規定之 20%，大於上述規格者，經徵得工程司同意後准予使用，惟不得要求增加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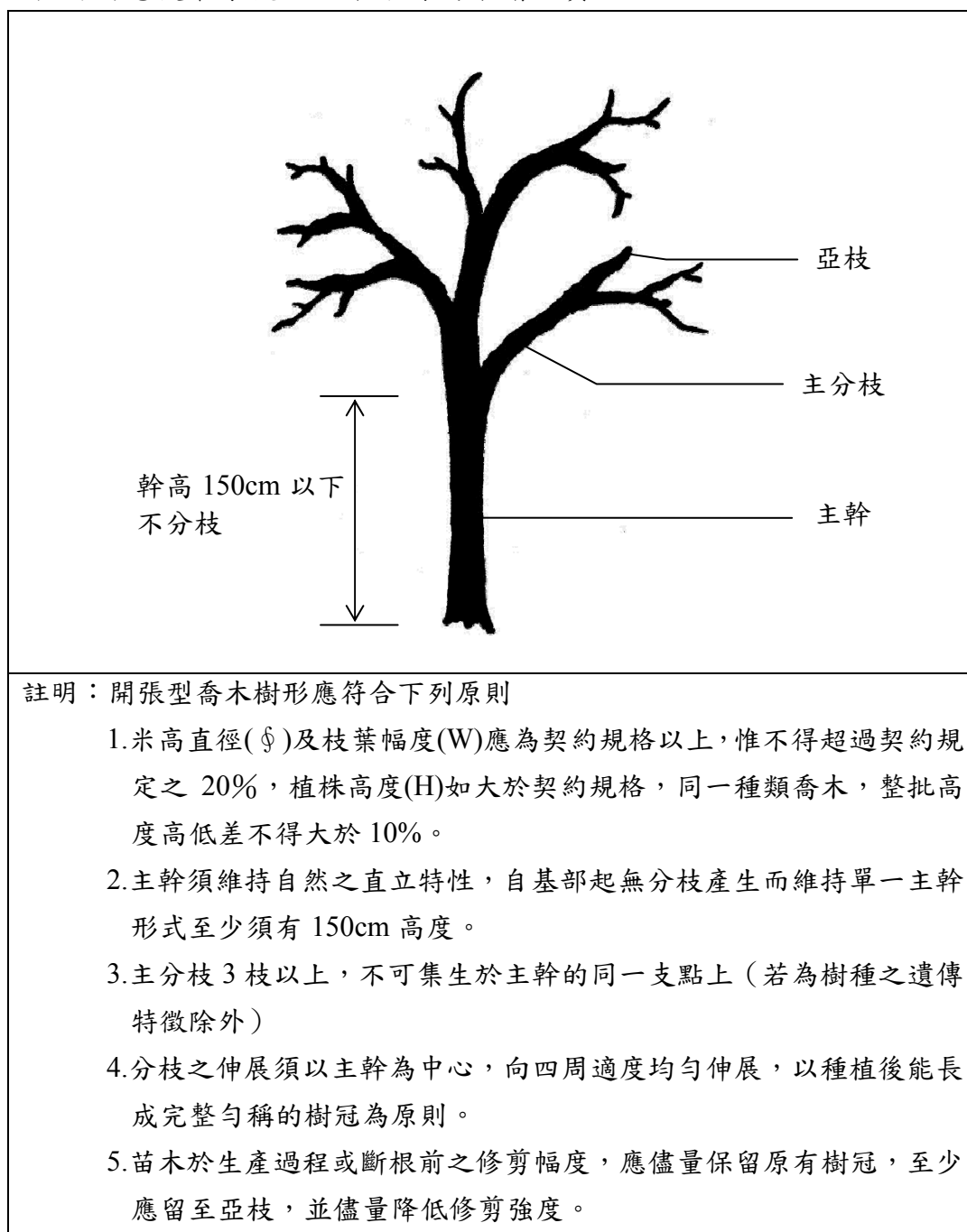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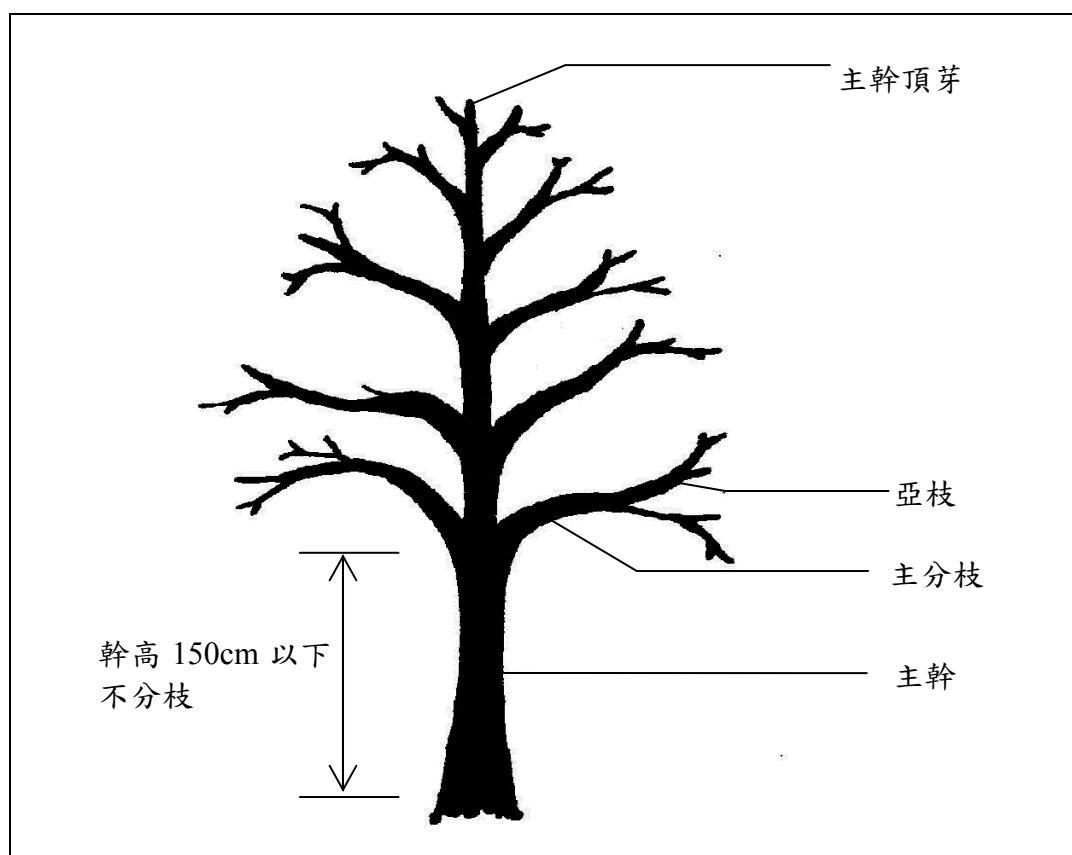


圖 02902-2 開張型喬木選苗作業之標準（修剪後）





註明：直立型喬木樹形應符合下列原則

1. 米高直徑( $\phi$ )及枝葉幅度(W)應為契約規格以上，植株高度(H)如大於契約規格，惟不得超過契約規定之 20%，同一種類喬木，整批高度高低差不得大於 10%。
2. 主幹須維持自然之直立特性，自基部到主幹頂芽均無直立性分枝產生，保持其單一主軸樹形，幹高 150cm 以下不分枝，且修剪時主幹頂芽不可剪除，以維持其直立之特性。
3. 主分枝均勻分佈於主幹上，不可集生於同一支點上（若為樹種之遺傳特徵除外）。
4. 分枝之伸展須以主幹為中心，向四周適度均勻伸展，種植後能長成完整勻稱的樹冠為原則。
5. 苗木於生產過程或斷根前之修剪幅度，應儘量保留原有樹冠，至少應留至亞枝，並儘量降低修剪強度。

圖 02902-3 直立型喬木選苗作業之標準（修剪後）

## 2.1.2 代用材料

- (1) 契約規定之植物材料，在同一地點若因種植環境特殊，雖依契約規定種植及養護，仍有補植 2 次無法成活情形，或因供貨產地受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遭受損害、減產以致供貨不足，或其他特殊原因，承包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徵得工程司同意並辦妥契約變更後採用代用材料。代用材料當時市價高於契約單價時，仍以契約單價為準，如低於契約單價時，應辦理契約變更減價。
- (2) 代用材料之選用以符合原設計植栽機能與適應特性，並具相似之外觀質感、比例與色彩者為優先。

## 2.1.3 容器苗

容器苗係指於容器（塑膠盆、栽植袋等）內培育之苗木，運至工地現場時應帶有容器。苗木來源包括直接於容器內繁殖長成之苗木，或露地栽培之成苗，經斷根後移入容器繼續培育相當時間之苗木。

- (1) 喬木、灌木容器苗之土團應完整，土團表面應有鬚根根系之分布，移除容器後土團不得崩散，且根系不得過度盤根，或有直徑較大之根系伸出容器外經截斷的狀況。
- (2)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地被植物及草花應採用容器苗，進場時應經工程司認可後方可栽植，凡有病蟲害或生長不良、枯萎及不符合規格者，均應立即運離現場。

## 2.1.4 草花

- (1) 本規範所稱草花係指具有花色、葉色鮮艷或斑紋葉色等特性，為了維持多彩的景觀效果，依季節換植，例如種植約 2~3 個月後或花期過後即換植之草本植物。
- (2) 連續兩期草花若為同一種類，其花色不得重複，且不得以其他地區使用過或已老化之草花植株栽種。

## 2.1.5 種子

契約規定以種子直接播植時，應購自合格種苗商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種子生產年份、來源、種子發芽率、採種時間、地點及採種時氣候等）。

## 2.1.6 容器培育

契約規定工程之全部或部分植物材料採第 02929 章容器培育置辦時，另從其產品規定。

## 2.2 土壤

- 2.2.1 設計圖說中「客土」、「沃土」等，應為透水良好之砂質壤土或壤土、有機質含量 3% 以上、pH 值 5.5~7.5，且不含雜草、雜物及粒徑 2.5cm 以上之礫石及其他有害物質，必要時可摻加土壤改良物，使品質規定符合表 02902-1 所示。

表 02902-1 土壤品質規定表

項目	合格標準	說明
土壤質地	砂質壤土或壤土	土壤三角座標分類法
有機質含量	≥3.0%	重量百分比
酸鹼值(pH 值)	5.5~7.5	

### 2.2.2 「客土」、「沃土」之土壤品質檢驗、改良方法

- (1) 承包商應會同工程司將土壤分堆抽樣、送驗，未經檢驗合格不得使用。原則上土壤每 250m<sup>3</sup> 分開為 1 堆，如受限場地空間，得均分減少每堆數量，惟因此增加試驗次數之費用，概由承包商自行負擔。每堆採樣 3 點，混合均勻後再取 7kg 以上土壤樣品送驗；總數不足 250m<sup>3</sup> 者仍取 1 組樣品送驗，惟總數未達 100m<sup>3</sup> 者得免抽樣送驗。送驗前，應先聯繫委託實驗室確認送驗樣品之最少重量，勿使送驗樣品重量不足。
- (2) 土壤樣品經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合格實驗室或學術單位檢驗，出具之報告應載明檢驗方法及結果，其結果須符合 2.2.1 節規定。檢驗未合格者，承包商應加以改良並會同工程司抽樣送驗，合格後方可使用。
- (3) 土壤之品質改良可參考以下原則、順序進行：
  - A. 土壤質地：黏質性土壤應以乾淨、pH 值近中性之河砂、礦物材料(蛭石、珍珠石、矽藻陶土等)改良；砂質性土壤則應以乾淨之壤土混入改良。
  - B. 有機質：含量不足時，可添加腐熟之植物性有機質肥料、蔗渣堆肥、植物性農業殘物等改良之。所用材料宜為質地粗糙、較長之纖維，以增加土壤之保水、通氣性。
  - C. pH 值：偏酸性土壤應以石灰石粉、苦土石灰(白雲石粉)等鹼性石灰資材改良；偏鹼性土壤則以腐植酸等改良。

## 2.3 肥料

### 2.3.1 肥料種類

使用肥料之種類，依契約規定辦理，並應為政府認證許可之產品。契約若未規定，或有兩種以上同等品時，承包商應將選用之種類徵得工程司同意後施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肥料種類限為有機質肥料。

### 2.3.2 有機質肥料

- (1) 有機物經腐熟發酵後之有機質肥料如堆肥、廐肥等，承包商依據環境特性，提出選用之肥料種類，使用前應將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之驗證資料、肥料使用說明書等，送工程司備查。
- (2) 若施用區鄰近住宅或為住宅區之上風處，禁止採用具有臭味之有機質肥

料。

## 2.4 農藥

如需使用農藥時，必須採用經政府認證許可之產品，凡經過農委會公告禁用者均不得使用，其種類及用量應依農藥製造廠商之使用說明書規定辦理。

## 2.5 支架組

竹柱、木柱、金屬或再生材質(如塑膠)之支柱、麻繩、布條及柔軟性襯墊材料等，均可為支架組之材料，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應徵得工程司之同意後施工。

## 2.6 用水

施工或養護所採用之水，其水源、水質，由承包商自行決定，但不得為工業廢水或含有毒物質之污水，若因澆水不當致植物產生不良影響時，承包商應負完全責任。

## 2.7 其他

承包商為提高苗木成活率，可採用蒸散抑制劑、發根劑、保水劑、速效性營養劑、土壤改良劑等經政府認證許可之產品或採取其他措施，並應提報工程司備查。若因處置不當致危害植物時，承包商應負完全責任。

# 3. 施工

## 3.1 準備工作

### 3.1.1 植物種植施工計畫

承包商應按契約規定擬訂施工計畫提送工程司審查，包括苗源計畫及種植與養護之程序、方法、預定進度（含全程各時段之預定作業、地點、植栽種類與數量）及所需機具設備材料與人員配置。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苗源計畫：包括苗木種類、來源、規格、數量及運送。若以種子直接播植者，應敘明種子來源及預估使用量。
- (2) 種植計畫：包括植穴開挖、客土、施肥及定植等作業。種植四季草花者，應列明各期草花種類、規格、配置方式及栽植時間。
- (3) 養護計畫：包括施工及養護期間之澆水、病蟲害防治、修剪、枯株清除、補植、中耕除草、施追肥、割草與除雜草等作業。

3.1.2 種植前準備工作依第 02910 章「植栽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3.1.2 植物移植施工計畫及準備工作，另依第 02905 章「移植」之規定。

## 3.2 施工一般規定

3.2.1 植物移植之移植前處理、定植及養護，另依第 02905 章「移植」之規定。

3.2.2 契約規定工程之全部或部分植物採第 02929 章容器培育種植，另從其規定。

3.2.3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植物種植依喬木、灌木、蔓藤、草本植物(草花)、地被及鋪植草皮之順序施工。水生植物則在水池工程完工後種植，若水池需要供水供電者，則於供給水電後方可種植。

3.2.4 種植完成後應於當日收回苗木之容器，不得散置於工地，並整理恢復栽植區附近之環境。

## 3.3 苗木運送及裝卸

3.3.1 運送或移動喬、灌木時，須加以保護，避免損及樹皮與枝葉。根部土球需包紮完整並保持濕潤。

3.3.2 苗木從苗圃移至工地後，應擇蔭涼處存放並覆蓋根球，避免直接曝曬於日照下。喬、灌木應於 48 小時內種妥，地被、草花及蔓藤植物應於 12 小時內栽植完畢。

3.3.3 容器苗自容器取出後應儘速種植，未於當日種植完成者不得再使用，應另選新苗種植。

3.3.4 運輸路線的交通狀況及箱涵、橋梁、牌樓之高度限制，應事先詳細調查並做妥善之安排。

3.3.5 移植苗木之挖掘、網紮及運輸，須另依第 02905 章「移植」之規定。

## 3.4 整地、植穴開挖及施基肥

3.4.1 地被及草花種植前之整地，應將植栽範圍內表土挖鬆至 20cm 深後，清除此土層內直徑大於 3cm 之石礫、混凝土塊、雜草根及其他有礙植物生長之雜物，依設計圖說施放有機質肥料(或緩效性肥及複合肥料)，與表土或客土均勻混合後整平，並維持預定坡度以利排水。

### 3.4.2 喬、灌木之植穴開挖

(1) 種植前依設計圖說規定開挖，但挖穴至種植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3 日，若因挖掘造成任何災害，應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

(2) 穴內掘出之石礫及混凝土塊與其他有礙生長之雜物，除另有規定外，均應運離工地至合法之場所棄置或依工程司指定之地點堆置整齊。

(3) 植穴之大小經工程司確認後，承包商應依契約於穴底先鋪置符合規定之土壤。如未經規定，穴底鋪置之土壤應先與適量腐熟堆肥充分拌和，稍夯壓後再予栽植。

### 3.5 施放客土

- 3.5.1 客土應依契約規定之數量施放。地面有覆蓋物或表土過份濕潤時，不可施放客土，應俟改善後再行施作。
- 3.5.2 承包商若自行增加施用肥料或土壤改良物時，該等材料應與土壤充分拌合後使用。

### 3.6 定植

#### 3.6.1 喬、灌木種植

- (1) 所有苗木運至工地時應為樹形完整、無運輸折損、無病蟲害、樹皮無損傷且土球包紮妥善或帶有育苗容器。
- (2) 取苗時根系應完整健壯、土球無脫落分離之情形。容器苗之植株規格、容器大小應符合契約規定，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3) 定植時，苗木應垂直放入植穴中，並觀察調整確定樹形方向後，拆除運棄不易分解之根球包裹物(草繩、麻布及麻繩得予保留)，再於根球四周依圖說規定數量回填客土。
- (4) 回填土壤應稍予夯壓使密接根系，並分層回填踏實，以保持苗木挺立。回填後，客土表面可略成一淺凹之窪地，以利蓄水。植穴邊緣應與周圍土地密接，恢復原來地形。必要時並覆蓋稻草蓆，減少水分流失。
- (5) 種植深度應儘量與該苗木原植深度相同，避免過深及過淺，並應考量所回填之土壤日久下陷之幅度。養護期滿竣工檢驗前，承包商應將下陷之回填土壤補平，恢復原蓄水穴之功能。
- (6) 排水不良區域，種植高度可略高於土面 5~10cm 以利排水。
- (7) 植穴所掘出之剩餘廢土應就地整平，惟不得影響該區域之排水。
- (8) 種植後，應即依設計圖說規定立支架保護，立支架工作依本章第 3.9 節辦理。
- (9) 種植完成後，應即澆水，使土壤及根球得以密接。

#### 3.6.2 蔓藤、地被及草花種植

- (1) 所有苗木運至工地時應為株形完整、無運輸折損、無病蟲害並帶有育苗容器。植株、容器或土球之大小，應符合契約規定，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 取苗時根系應維持完整健壯、土球無脫落分離之情形，種植後應將不易分解之育苗容器或包裹物運棄。
- (3) 定植時應按圖說，保持均等間隔。但為種植後之良好效果及配合現場實際狀況，株行距可於徵得工程司之同意後，酌予變更並以實作合格數量計價。
- (4) 草花應依照契約規定或施工計畫列明之種類、時間及工期辦理換植。換植前，本局若認有需要時，得派工挖取該期草花，並歸本局所有，否則

應由承包商運離工地自行處理。

- (5) 蔓藤種植後應以柔軟細繩圈附將之固定於支架，或視需要配合螺絲釘、鋼釘將之固定於廊柱或牆面，使能附著其上生長。
- (6) 種植完成後，應即澆水，使土壤及土團得以密接。

### 3.6.3 種子撒播

- (1) 將撒播範圍內表土挖鬆至 20cm 深後，清除此土層內直徑大於 3cm 之石礫、混凝土塊、雜草根及其他有礙植物生長之雜物，依設計圖說施放有機質肥料(或緩效性肥及複合肥料)，與表土或客土均勻混合後整平，並維持預定坡度以利排水。
- (2) 將種子作必要之預先處理後，視需要拌少量土壤後均勻撒播於土面(如設計圖說未規定則每 m<sup>2</sup> 至少 3~10g 種子)，取鬆軟之表層土，微量敷蓋於撒播種子後之坡面，以防止陽光曝曬及增加種子固著。
- (3) 撒播後覆蓋稻草蓆，以防止種子飛散及保持土壤水分，稻草蓆需重疊約 5cm，並以”冂”型#12 鍍鋅鐵線或竹籤等材料插入土中固定。
- (4) 種植完成後，應即澆水。

### 3.6.4 水生植物種植

#### (1) 挺水、浮葉植物

- A. 視水池底部構造，如水池底部為泥底且泥層超過 15cm 厚，則可直接種植於池底；如池底無泥層，則以盆鉢種植後置入池中。
- B. 種植步驟同地被及草花植物之種植作業，但栽培介質應採用較重的粘質壤土，以免因浸於水中攪動混濁池水。
- C. 植株若為裸根苗時，應將乾枯之老根剪除，並稍加修剪新根後淺植於土中。
- D. 種植後每株以石塊輕壓土壤表面，以免植株浮起。

#### (2) 沈水植物

可同挺水、浮葉植物以盆鉢種植後沈入無泥層之池底；或在沈水植物基部下繫一重物增加重量，種入具泥層之池底即可。

#### (3) 漂移植物

漂移植物根不需固植於土壤中，僅需將植物移入水中即可。

## 3.7 施放肥料

3.7.1 肥料之施用量及施用次數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時，可依產品說明書規定並徵得工程司同意後施用。

3.7.2 承包商應於定植完畢植物生長完全恢復後施放追肥。單株施放固體追肥時，得於植穴外圍環帶均勻灑施後淺耕入土，再予澆水。密植灌木或地被區域以全面均勻灑施為原則。

### 3.8 施放農藥

農藥之種類及用量應視病蟲害發生之情形由承包商自行選用，惟不宜長時間使用同一種類，以免病蟲產生抗藥性，降低防治效果。用藥時須按產品說明書規定，不得擅自變更，並避免多種農藥混合施用發生藥害。施用時應遵守農藥安全使用規定，不得影響植栽生長或傷及用路人及鄰近作物，若施用不當，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喬木高大不易噴施時，可採用系統性農藥施放於土壤，由根部吸收防治。

### 3.9 立支架

#### 3.9.1 支架組之設立及方法

- (1) 承包商應視支架種類及風向，設立穩固並確具保護作用之支架。與苗木接觸處應墊以布條或柔軟物質，以防樹皮受傷。支架組之設立，應力求整齊美觀。架設之方法應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時，可參考圖 02902-4，並徵得工程司同意後施工。
- (2) 地上支架固定在樹幹高 1/3 處以上，除特殊需求及工程司同意外，打入土中深度應達支架長度 1/3 以上，且不得產生搖晃，支架與地面之角度應足以形成支撐力。支柱如辦理防腐處理，不得使用鉻化磷酸銅(CCA)防腐劑。
- (3) 如現地環境不易設置地上支柱或考量其他因素，承包商得提出採用地下支柱之施工方式及材料，經工程司同意後採用，並應確認其固定土球之效果。
- (4) 施工及養護期間，若有植株倒伏或支架損壞，承包商應隨時扶正或修復。

#### 3.9.2 其他保護設施

除設立支架保護苗木外，承包商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其他保護設施，避免外物侵害或風雨之損害沖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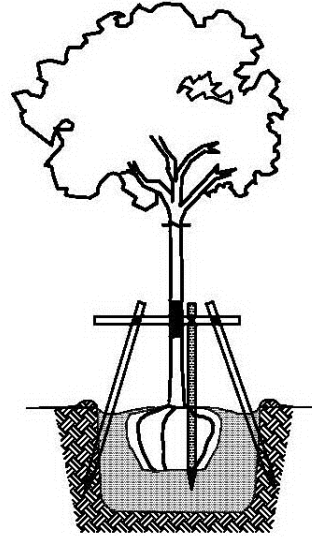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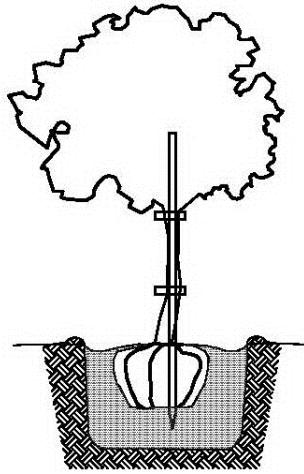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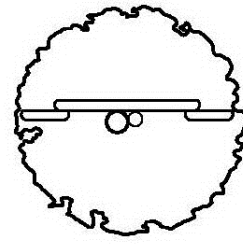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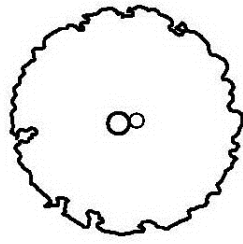
### 3.10 養護

植物種植後承包商應立即辦理各項養護工作，並依天候狀況及植物生長情況適時予以調整。

#### 3.10.1 澆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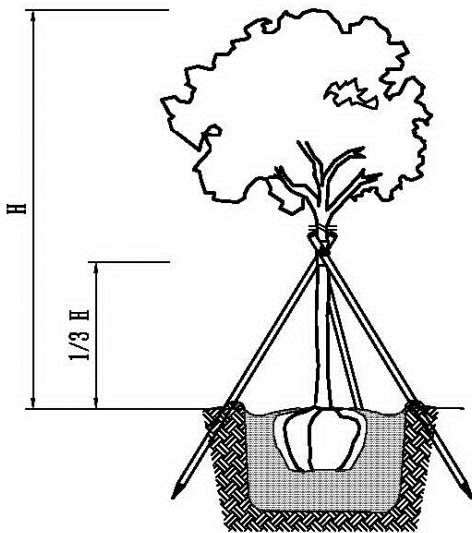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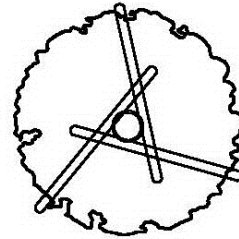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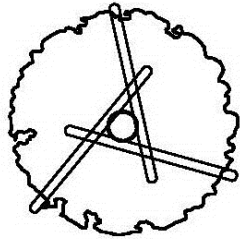
- (1) 澆水水量應充分，喬木每株 15~20L/次，灌木每株約 5~10L/次，草花區之澆水，約每 2 天 1 次，澆水量每次約為 10L/m<sup>2</sup>。地被植物澆水量每次約為 10L/m<sup>2</sup>。
- (2) 澆水時間以早晨或傍晚為佳。
- (3) 承包商應視植栽生長需求及天候狀況調整澆水量及頻率以維成活良好。





單柱支架組

4柱支架組



3柱支架組(平地)

3柱支架組(坡地)

圖 02902-4 防風支架組示意圖

### 3.10.2 病蟲害防治

承包商應經常巡查檢視並視實際情況之需要辦理病蟲害防治。若發生病蟲害時，應儘速防治至疫情完全控制為止。

### 3.10.3 中耕除草及施追肥

- (1) 一般於春、夏季生長期間辦理喬灌木及木質藤本中耕除草及施追肥各 1 次，施作時應經工程司監督及檢驗。
- (2) 清除植穴範圍內之雜草，耙鬆表土 5~10cm 深，撿除其中之雜草根及其他雜物後，再行施肥。
- (3) 肥料之施用依本章第 3.7 節規定辦理。

### 3.10.4 修剪

喬、灌木過密枝條、病蟲害枝、徒長枝、過長枝葉應予修剪以維持良好樹形，於驗收時，植株規格應符合契約規定。惟妨礙行車安全視距或遮蔽交通標誌者，應隨時剪除。

### 3.10.5 枯株清除與補植

- (1) 植物定植後，應隨時注意植物之生長發育狀況，保持旺盛樹勢。發現植物已呈枯萎、死亡者，承包商應立即將枯株清除並補植。
- (2) 補植之苗木應符合契約規定並經工程司檢驗合格。
- (3) 最後一次補植應在養護期第 9 個月末前辦理完畢，其後無論任何原因受損致未成活者均不得補植，補植者不予計價。
- (4) 草花養護期中，應維持隨時有花持續開放，如草花凋萎、車壓損毀或生長不良，承包商應即補植，補植之草花，應符合契約規定並經工程司查驗合格。

### 3.10.6 割草及除雜草

承包商應視情況不定期辦理工區範圍割草以維持環境整潔，養護期間雜草高度以不超過 50cm 為原則，且灌木、草花、地被栽植範圍之雜草高度不得高於植株。

## 3.11 工作控制及估驗付款

### 3.11.1 移植工作數量確認、移植前處理，另依第 02905 章「移植」之規定。

### 3.11.2 苗木之備置與檢驗

為確保苗木品質及工程進行，承包商應依下列規定備置苗木，經工程司核可後，方得進場。

#### (1) 「標準苗木」核定

苗木除須符合契約規定之品種與規格外，為提昇品質，減少材料備置之爭議，承包商應於開工前，依下列程序備妥苗木樣品，通知工程司進行「標準苗木」之核定，作為進場種植之標準。

- A. 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之植物種類，分別準備樣品苗木待檢(喬木至少 3 株，灌木及地被、草花、蔓藤、水生植物、草苗至少 5 株，植生帶、草毯至少 30\*60cm<sup>2</sup> 以上 3 片，草塊至少 10\*10cm<sup>2</sup> 以上 3 片；若契約數量少於樣品數，則以契約數量準備樣品苗木)。
- B. 檢驗當日由承包商準備標尺，經核定之「標準苗木」於現場拍照，附於檢驗報告中，作為本工程之材料樣品。
- C. 若承包商未能依契約規定備妥苗木樣品並使工程司完成「標準苗木」之核定，致延誤工期時，承包商應自行負責。

(2) 苗木材料進場檢驗

- A. 苗木材料應依施工計畫進場，並於預定進場 3 日前將時程通知工程司，以便配合到場檢驗。當日進場苗木應符合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標準苗木」形態，由工程司逐株檢驗或抽驗。
- B. 經檢驗完成之苗木須儘速種植完畢(喬灌木類 48 小時內，其餘 12 小時內)，不合格苗木應立即運離工區。若滯放現場致有損傷，則此苗木不得再種植，承包商應無條件更換。
- C. 本工程苗木材料不因上述檢驗程序而解除承包商之責任，若種植及補植之苗木經工程司查驗不符契約規定時，承包商仍須無條件更換。

(3) 為特殊種植需求或樹型規格需特別挑選時，契約規定須辦理訂約後驗苗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承包商應於開工前通知並會同工程司前往苗圃完成驗苗工作。
- B. 驗苗項目包括植物之品種、規格、品質及數量。承包商應會同工程司將符合契約規定之喬木以封條逐一標示，灌木則依契約工作項目分區標示。
- C. 訂約後驗苗時之合格數量未達 90%契約數量者，以違約處理，依一般條款「R.6 主辦機關終止契約」規定辦理。

3.11.3 施工檢驗

依本章第 1.13 節規定辦理。

3.11.4 定植完竣查驗

- (1) 承包商應於預定定植完竣日前或完竣當日，填妥定植完竣報告表提送工程司，工程司接獲定植完竣報告表後，會同承包商依據契約、規範核對工作項目及數量，以確認完成全部定植工作，經提報核准後，其定植完竣日期即予確定。
- (2) 定植完竣日期確定後，承包商應於 14 日內提送定植完竣資料(包括定植數量表及位置圖等)申請查驗。若未於限期內提送致無法辦理定植完竣查驗及起計養護期，承包商應負完全責任。
- (3) 工程司應於收到上述完整文件次日起 14 日內，依據工程圖說、契約文

件詳細核對工作項目、定植位置及實際完工數量，完成定植完竣查驗，並起計養護期。非因承包商之原因而無法如期完成定植完竣查驗時，該工程之養護期應自定植完竣日後第 28 日開始起算。

- (4) 定植完竣查驗合格後，依契約單價之 60% 給付實作合格數量之定植費，尾款於完成驗收後結清。

### 3.11.5 養護查驗

- (1) 除四季草花外，每 3 個月辦理養護查驗 1 次，最後 1 期養護查驗併於竣工檢驗進行。
- (2) 查驗項目包括：植栽成活良好，無枯萎、病蟲害及徒長密生枝條，喬灌木支架固定良好，並依規定辦理中耕除草、施追肥、枯株清除及補植。
- (3) 各期養護查驗合格後，依養護契約單價之 25% 給付實作合格數量之養護費，尾款於完成驗收後結清。
- (4) 養護查驗及改善期間不停止養護期計算，倘有 1.14.5 逾期違約情形，逕依規定辦理。

### 3.11.6 養護期滿竣工檢驗

- (1) 承包商應於養護期滿 14 日內提送竣工報告表及竣工位置圖等全部竣工文件，申請竣工檢驗。若未於限期內提送致無法辦理竣工檢驗，承包商應負完全責任。
- (2) 工程司應於收到上述完整竣工文件後 14 日內，依據工程圖說、契約文件詳細核對工作項目、定植位置及實際完工數量，完成文件審核及竣工檢驗。
- (3) 養護期滿竣工檢驗合格標準：
  - A. 植物種類、規格、位置等均符合契約規定。
  - B. 植株生長良好，無徒長、無密生枝條、無枯萎、無病蟲害且支架固定良好。
  - C. 契約規定以  $m^2$  計價者，單位面積覆蓋率應超過 90% 以上，單位面積雜草率不得超過 10%，且雜草高度不得高於植株，並應符合設計圖之要求效果。
  - D. 移植工作養護期滿合格標準，另依第 02905 章「移植」之規定。

### 3.11.7 驗收

- (1) 除契約另有規定或因承包商之延誤外，工程司於竣工檢驗合格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驗收。
- (2) 驗收合格標準與竣工檢驗合格標準相同。
- (3) 驗收合格者，以各階段工作項目契約單價結清尾款；驗收不合格者，前已給付之定植費及養護費均須扣回。
- (4) 喬灌木植株高度及枝葉幅度存活規格未達契約規定者，按下列規定辦

理：

- A. 上述兩項規格尺寸均不小於契約規定之 70%者，以各階段工作項目契約單價 70%計給。
- B. 上述兩項中任何一項規格尺寸未達契約規定之 70%者，視為不合格。
- C. 移植工作不合格，另依第 02905 章「移植」之規定。

### 3.11.8 草花定（換）植完竣查驗及部份驗收

- (1) 草花依契約規定栽植完成後，承包商應於 3 日內提送定（換）植完竣數量表及位置圖申請查驗，並拍照遠、近鏡頭各 1 套，每套 3 份，所需費用由承包商負擔。若未於限期內提送致無法辦理定（換）植完竣查驗及起計養護期，承包商應負完全責任。
- (2) 工程司應於收到上述文件後 3 日內辦理定（換）植完竣查驗，依據工程圖說、契約文件詳細核對工作項目、定植位置及實際完工數量，以確定承包商是否確實符合契約規定定(換)植。非因承包商之原因而無法如期完成定（換）植完竣查驗時，該工程之養護期應自定（換）植完竣後之第 6 日開始起算。
- (3) 定（換）植完竣查驗合格後，依契約單價之 60%給付實作合格數量之定植費
- (4) 各期草花養護期滿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一般為 3 個月)辦理部分驗收，合格標準如下：
  - A. 雜草高度不得高於草花，否則該面積不予計價。
  - B. 檢視施工及養護（改善）完成照片，確認依契約規定辦理。
- (5) 各期養護期滿(部分)驗收合格後，給付本期養護費並結清定植費尾款。
- (6) 最後 1 期草花部分驗收合併於全部工程驗收時進行。

## 4. 計量與計價

### 4.1 計量

4.1.1 以實作合格數量計量，移植工作另依第 02905 章「移植」之規定。

### 4.1.2 定植費及養護費

喬木、灌木、蔓藤、草花、地被植物、水生植物與草皮以「株」、「盆」、「叢」、「m<sup>2</sup>」為計量單位。

4.1.3 植物依第 02929 章容器培育種植，另依下列規定：

- (1) 培育場(含設施)費以一式計量。
- (2) 容器培育費以「株」、「叢」、「盆」為計價單位計量。

### 4.2 計價

#### 4.2.1 定植費

契約單價包括苗木費、植穴開挖、施基肥、客土、立支架、種植及補植等工作所須之材料、人工、機具及運搬等全部費用在內，另無其他給付。

#### 4.2.2 養護費

契約單價包括澆水、病蟲害防治、中耕除草、施追肥、修剪、割草及除雜草等工作所須之材料、人工、機具及運搬等全部費用在內，另無其他給付。

#### 4.2.3 植物依第 02929 章容器培育種植：

##### (1) 培育場(含設施)費

契約單價包括培育場租金及其他必要之灌溉、排水、防風、遮蔭及作業道路等各項設施之全部費用在內，另無其他給付。

##### (2) 容器培育費

契約單價包括購買或繁殖苗木、苗木上盆及培育期間之澆水、病蟲害防治、除草、換盆、施肥及修剪等工作所需之材料、人工、機具及運搬等全部費用在內，另無其他給付。

工作項目名稱	計價單位
喬木	株
灌木	株(叢、盆)
蔓藤	株(盆)
草花	株(m <sup>2</sup> 、盆)
地被	株(m <sup>2</sup> 、盆)
水生植物	株(叢、盆)
育苗場(含設施)費	式
喬木容器培育費	株(叢、盆)
灌木容器培育費	株(叢、盆)

〈本章結束〉

表 02902-2 :

種植工程作業管制表

作業項目及查驗名稱	期限	付款規定	逾期罰款及扣款規定	備註
提送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	開工前。	不付款。		
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修正	接獲機關審查意見之日起7日內。	不付款。	辦理完竣始准予估驗付款。	
苗木之備置與檢驗	標準苗木核定或辦理後驗苗	開工前。	不付款。	契約規定須辦理訂約後驗苗者，其合格數量未達90%契約數量者，以違約處理。
	苗木材料進場檢驗	預定進場3日前通知工程司。		
定植完竣查驗	接獲定植開工通知後○○工作天內定植完竣。於定植完竣日起14日內提送相關文件，申請查驗。	查驗合格後以契約單價之60%給付實作合格數量之定植費。	未按期限辦理時，依第1.14.3節規定。	查驗合格之次日起計養護期。草花之定(換)植完竣查驗及部分驗收依第3.11.7節規定辦理。未按期限辦理時，依第1.14.4節規定。
養護查驗	養護期內每3個月辦理養護查驗1次，最後1期養護查驗合併於驗收進行。養護期日數為連續計算，不因養護查驗及改善期間停止。	以契約單價之25%給付該期查驗合格數量之養護費。	各項養護工作未依時限辦理時，依第1.14.5節規定辦理。	第9個月末後不准補植。
竣工檢驗	於養護期滿14日內提送全部竣工文件，申請竣工檢驗。	不付款。		

作業項目及查驗名稱	期限	付款規定	逾期罰款及扣款規定	備註
驗收	於竣工檢驗合格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驗收。	驗收合格後結清各工作項目尾款。	驗收缺失改善未按期限辦理時，依第 1.14.3 節規定。	



# 第 02905 章 移植

## 1. 通則

### 1.1 本章概要

說明植物移植所需用之材料、設備、施工、養護等相關規定。

### 1.2 工作範圍

包括辦理植物移植工程之移植前處理、定植及養護作業等相關工作。

### 1.3 相關章節

#### 1.3.1 第 02902 章 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

#### 1.3.2 第 02910 章 植栽準備

## 2. 產品

移植工程之相關材料，依第 02902 章相關規定辦理。

## 3. 施工

### 3.1 準備工作

#### 3.1.1 植物移植施工計畫

承包商應按契約規定擬訂施工計畫提送工程司審查，包括移植前處理、定植及養護之程序、方法、預定進度(含全程各時段之預定作業、地點與種類數量)及所需機具設備材料與人員配置。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1) 移植前處理計畫：包含斷根、修剪及立支架等作業。

(2) 定植計畫，包含苗木挖掘、運送、植穴開挖、客土、施肥及立支架等作業。

(3) 養護計畫，依第 02902 章 3.1.1(3)節規定辦理。

#### 3.1.2 移植數量確認

(1) 承包商應於規定期限內，會同工程司赴現場確認施工範圍後，由承包商將所有須移植植物之種類、規格、數量、原植樁號及其編號登錄於「植栽移植數量表」(詳表 02905-1、表 02905-2)，提報工程司核可，作為移植數量之依據。確認移植之植栽，承包商應於移植前處理查驗前完成掛

牌，掛牌材料由承包商自行準備。

- (2) 喬木規格類別之確認，除棕櫚科植物以裸幹高分類外，以米高直徑為分類依據。灌木以根際直徑、枝葉幅度與植株高度為分類依據。各項規格之量測方法依第 02902 章 2.1.1(2)節辦理。

3.1.3 其他施工前相關準備工作依第 02910 章規定辦理。

## 3.2 移植前處理

### 3.2.1 修剪

植栽應配合樹形於斷根前作適當之整枝修剪，原則如下：

- (1) 喬木主幹高度 1m 以下不影響樹形之低分枝應先行剪除。
- (2) 所有枯萎枝、病蟲害枝及徒長枝均應剪除，纏繞其上的蔓藤亦應清除。
- (3) 開張型樹木主幹高度應儘量保留。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主幹分枝之修剪原則如下：
  - A. 米高直徑  $\phi \leq 10\text{cm}$  者，應保留至少 1m 長。
  - B.  $10\text{cm} < \text{米高直徑 } \phi \leq 20\text{cm}$  者，應保留至少 1.5m 長。
  - C. 米高直徑  $\phi > 20\text{cm}$  者，應保留至少 2m 長。
  - D. 細分枝可視情況修剪，以保持良好樹形為原則。
- (4) 直立型樹木主幹高度不得修剪，側枝儘量以「摘老葉、去嫩芽」之方式處理，以維持原樹形。如需修剪時，依前節之規定辦理。
- (5) 棕櫚科葉片數最多剪除 1/2，保留之葉片每葉面積得剪除 1/2。為了運送或減少蒸散水分得束綁葉片，養護期間應適時解開。
- (6) 如因考慮搬運需進一步修剪，須徵得工程司之同意。
- (7) 灌木修剪之高度及幅度不得小於契約規定之規格，如契約未規定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 A. 根際直徑  $\phi \leq 5\text{cm}$  者，修剪後之規格至少 1.0m 高、0.6m 寬。
  - B. 根際直徑  $\phi > 5\text{cm}$  者，修剪後之規格至少 1.5m 高、0.8m 寬。
- (8) 修剪後之廢枝葉應於 3 日內運離。

### 3.2.2 斷根

- (1) 斷根次數依植物種類、規格而異，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 A. 淺根性植栽及米高直徑  $\phi \leq 10\text{cm}$  者無需斷根。
  - B.  $10\text{cm} < \text{米高直徑 } \phi \leq 30\text{cm}$  者斷根 1 次，距離定植至少 30 天為原則。
  - C. 米高直徑  $\phi > 30\text{cm}$  者分 2 次進行。第 2 次斷根原則上須在第 1 次斷根後 30 天以上實施，且距離定植至少 30 天為原則。
- (2) 斷根前需確定根球之大小，以能保存最大根系範圍為原則，先將斷根範圍之內徑標示在地上，分出第 1 次及第 2 次斷根部位，然後依斷根部位

向外鏟出一條寬度 20cm 以上，深度 30~80cm 的環溝 (參附圖 02905-1)。

(3) 斷根處理時，細根以剪刀修平，粗根則以鋸子鋸斷，再以刀削平切口。其所使用之工具必須鋒利，務使其傷口平滑。

(4) 斷根後，環溝內以砂質壤土回填，以利新根生長。掘出之土壤就地整平。

3.2.3 倘有緊鄰移植植株且可能影響斷根作業進行之既有喬木，經會同工程司確認為樹勢、樹形不佳者，得於同意後清除。

3.2.4 樹冠修剪及斷根後得使用藥劑處理，以促進新根生長，或施用殺菌劑或樹漆等傷口防護塗料，以防病菌感染。

3.2.5 斷根後應即依契約規定設立支架。支架設立方法依第 02902 章 3.9 節規定辦理。

3.2.6 修剪及斷根後，植栽仍須辦理必要之養護工作。

### 3.3 定植及養護

#### 3.3.1 植株挖掘、網紮及原樹穴回填

(1) 除另有規定外，植株根部挖掘之直徑範圍應大於斷根時環溝外側之直徑，以避免破壞新生之根系。

(2) 挖掘植株時應避免根球破裂或鬆散，部分具有特別移植生理性質之樹種得經工程司同意後除外。

(3) 根球之包紮須先以草繩、稻草或其他適當材料包裹網紮，以免根球破裂根毛受損。椰子類或特殊需求植栽應以草繩、草蓆綁緊包繞樹身至幹高 2/3 處後運送。

(4) 植栽運送或移動時須加以保護，以免損及樹皮與枝葉，根部土球需包紮完整並保持濕潤。

(5) 植栽移植後所留下之樹穴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如須回填時應夯實至原地面之壓實度並整平。施工期間若有邊坡崩塌，經工程司會勘鑑定後確由移植工程所引起，承包商須負一切責任。

3.3.2 苗木運送及裝卸、植穴開挖及施基肥、定植、養護等作業依第 02902 章相關規定辦理。

3.4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移植未存活之植株無需辦理補植，其殘留枝幹之處置應依設計圖說或工程司之指示辦理。

### 3.5 工作控制及估驗付款

#### 3.5.1 移植數量確認

承包商依本章 3.1.1 節規定辦理，並將「植栽移植數量表」送工程司備查，

未按期限完成時，依第 02902 章 1.14 節規定辦理。

### 3.5.2 移植前處理查驗

(1) 承包商依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移植前處理作業後，應申請移植前處理查驗。

(2) 移植前處理查驗合格後，依契約單價之 60% 給付實作合格數量之移植前處理費，尾款於完成驗收後結清。

### 3.5.3 施工檢驗

依第 02902 章 1.13 節規定辦理。

### 3.5.4 定植完竣查驗

依第 02902 章 3.11.4 節規定辦理。

### 3.5.5 養護查驗

依第 02902 章 3.11.5 規定辦理。

### 3.5.6 養護期滿竣工檢驗

(1) 依第 02902 章 3.11.6 節規定辦理。

(2) 養護期滿竣工檢驗合格標準：

A. 所有種類、規格、位置等均符合契約規定。

B. 植株生長良好，無徒長、密生枝條，無枯萎、病蟲害情形且支架固定良好。

C.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植栽存活之高度及枝葉幅度不得小於契約規定移植前處理之修剪規格。

### 3.5.7 驗收

依第 02902 章 3.11.7 節規定辦理，驗收不合格者，已給付之移植定植費及養護費均須扣回。

## 4. 計量與計價

### 4.1 計量

4.1.1 以實作合格數量計量。

4.1.2 移植前處理費、定植費、養護費各以「株」為計量單位。

### 4.2 計價

#### 4.2.1 移植前處理費

本工作項目之契約單價包括斷根、修剪、藥劑處理、回填砂質壤土、立支架、廢枝葉運棄及施工期間之養護等工作所須之材料、人工、機具及運搬等全部費用在內，另無其他給付。

#### 4.2.2 定植費

本工作項目之契約單價包括植株挖掘、捆紮、運送、原樹穴回填、植穴開挖、施基肥、客土、立支架及種植等工作所須之材料、人工、機具及運搬等全部費用在內，另無其他給付。

#### 4.2.3 養護費

依第 02902 章 4.2.2 節規定辦理。

工作項目名稱	計價單位
喬木移植前處理	株
灌木移植前處理	株
喬木定植	株
灌木定植	株
喬木養護	株
灌木養護	株

〈本章結束〉

表 02905-1 植栽移植數量總表

工程名稱：

調查日期：

附詳細表共 頁

喬 木		灌 木	
規 格 類 別	數 量	規 格 類 別	數 量
φ > 35			
30 < φ ≤ 35			
25 < φ ≤ 30			
20 < φ ≤ 25			
15 < φ ≤ 20			
10 < φ ≤ 15			
5 < φ ≤ 10			
合計		合計	
<p>承包商依通知之期限內，會同工程司赴現場確認施工範圍，將移植植栽之編號、種類、規格、原植樁號登錄於表 02905-2 植栽移植詳細表，並彙整數量於本表。</p>			

承包商：

工程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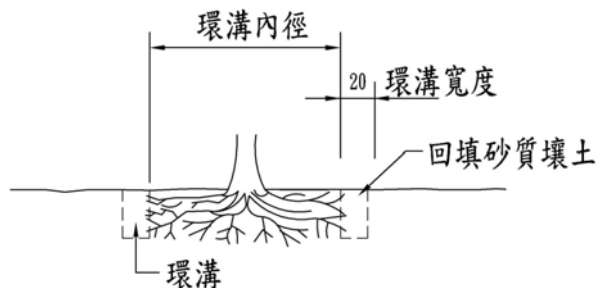
表 02905-2 植栽移植詳細表

第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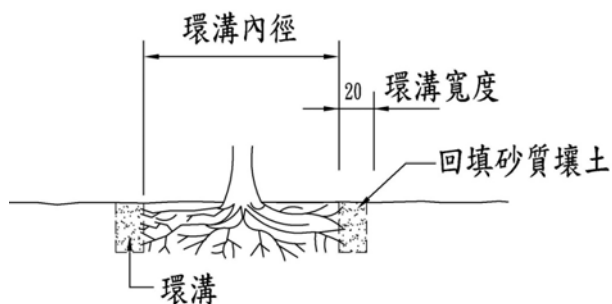
編號	植栽種類	規格 H×W× $\phi$	原植地點 /樁號	定植地點 /樁號	備註/修剪後規格 (H×W× $\phi$ )

- 註： 1.群植或列植灌木數量、特殊生長狀況或異動、枯株清除日期或其他必要之說明填入備註欄內。
- 2.承包商依據設計圖說定植完畢，應登錄定植地點並經工程司核對簽認後，以書面提出申請定植完竣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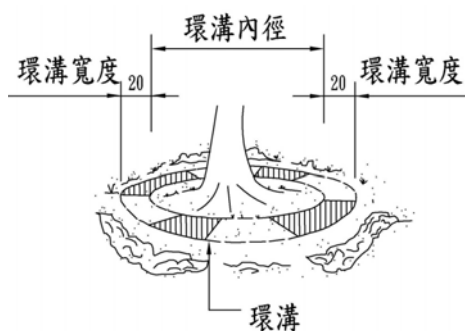
1. 根球之大小以能保存最大之根系範圍為原則，斷根時沿欲保留之根球周圍掘一環溝，溝寬 20cm 以上，深 30~80cm，剪掉露出的根。



2. 斷根後環溝內填入砂質壤土，以利新根生長。



3. 如分為 2 次斷根，則將環溝分成數等分，每次斷根一半。



4. 斷根後應即依契約規定設立支架以加強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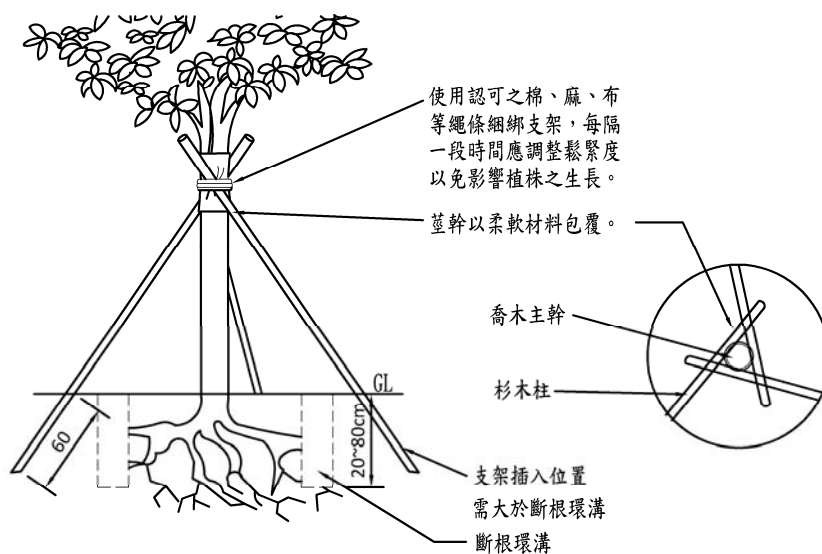


圖 02905-1 斷根方法示意圖



表 02905-3 :

移植工程作業管制表

作業項目及查驗名稱	期限	付款規定	逾期罰款及扣款規定	備註
提送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	開工前。	不付款。		
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修正	接獲機關審查意見之日起7日內。	不付款。	辦理完竣始准予估驗付款。	
移植數量確認	簽約後○○日內提送植栽移植數量表並完成掛牌。	不付款。	未按期限辦理時，依第02902章1.14節規定。	
移植前處理查驗	接獲移植前處理開工通知後○○工作天內完成移植前處理作業，並申請查驗。	查驗合格後以契約單價之60%給付實作合格數量之移植前處理費。	未按期限辦理時，依第 02902 章 1.14 節規定。	
定植完竣查驗	接獲定植開工通知後○○工作天內定植完竣。於定植完竣日起 14 日內提送相關文件，申請查驗。	查驗合格後以契約單價之 60%給付實作合格數量之定植費。	未按期限辦理時，依第 02902 章 1.14.3 節規定。	查驗合格後之次日起計養護期。
養護查驗	養護期內每 3 個月辦理養護查驗 1 次，最後 1 期養護查驗合併於驗收進行。	以契約單價之 25%給付該期查驗合格數量之養護費。	各項養護工作未按時限辦理時，依第 02902 章 1.14 節規定。	第 9 個月末後不准補植。
竣工檢驗	於養護期滿14日內提送全部竣工文件，申請竣工檢驗。	不付款。		
驗收	於竣工檢驗合	結清各工作項目	驗收缺失改善未按	

作業項目及查驗名稱	期限	付款規定	逾期罰款及扣款規定	備註
	格次日起30日內辦理驗收。	之尾款。	期限辦理時，依第02902章1.14.3節規定。	

## 第 02910 章 植栽準備

### 1. 通則

#### 1.1 本章概要

說明植栽種植前各項準備工作之相關規定。

#### 1.2 工作範圍

凡契約規定或依慣例應準備之工作均屬之，包括但不限於基地整理、施工及堆料場地、放樣等作業。

#### 1.3 相關章節

##### 1.3.1 第 02902 章 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

##### 1.3.2 第 02905 章 移植

##### 1.3.3 第 02920 章 植草

##### 1.3.4 第 02929 章 容器培育種植

### 2. 產品

(空白)

### 3. 施工

#### 3.1 基地整理

3.1.1 設計圖所示工程範圍內之所有樹幹、樹根、雜草、石塊、混凝土塊、垃圾、碎片、外來入侵植物及有礙植物生長廢棄物，經工程司認為應該清除者，承包商必須清除運棄；惟不妨礙工程施工之樹木應妥加保護，不得隨意砍伐。上述廢棄物之處置不得違反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違背致遭處罰時，概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

3.1.2 施工工區內排水設施及施工道路應先完成，必要時須挖掘臨時水溝、設抽水機排水，使基地內不致有積水或流水，惟臨時排水設施不得妨礙永久性排水設施、道路或工程之進行。

#### 3.2 施工及堆料場地

由承包商自行布設，但若因而損壞公共設施、機關或第三人之權益時由承包商負責賠償或處理。

### 3.3 放樣

承包商應依設計圖說所示，將種植之位置標示於現場，經工程司認可後挖掘植穴。工程司得依現場狀況局部調整位置及數量，承包商不得異議。種植位置如遇有地上物或地下管線及其他特殊情況，經徵得工程司同意後，得酌予調整株距或稍予移位。

## 4. 計量與計價

(空白)

〈本章結束〉

# 第 02920 章 植草

## 1. 通則

### 1.1 本章概要

說明植草所用材料、設備、施工、養護等相關規定。

### 1.2 工作範圍

包括施工範圍裸露地面等範圍所辦理植草及養護等相關工作。

### 1.3 相關章節

#### 1.3.1 第 02902 章 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

#### 1.3.2 第 02910 章 植栽準備

### 1.4 資料送審

#### 1.4.1 施工計畫

應按契約規定擬訂植草施工計畫提送工程司審查，包括植草施工之程序、方法、預定進度(含全程各時段之預定作業、地點與種類數量)及所需機具設備材料與人員配置。

### 1.5 定義

- (1) 本地植物：當地既有之植物。
- (2) 原生植物：指臺灣原產之植物，非人為引進栽植。
- (3) 外來植物：非臺灣原產之植物，乃人為引進栽植。
- (4) 外來入侵種：指外來種在新的環境中繁衍後代，建立族群，並已威脅到當地之原生生物者。

## 2. 產品

### 2.1 材料

植物、土壤和其他可能藏有動物（含卵）和植物（含種子、根和莖）的材料不得來自政府公告或宣布為外來種有害動植物(例如入侵紅火蟻等)的地區，違背此一規定導致的生命財產損失和防治費用，應由承包商全額負擔。除植物及土壤外之相關材料應提送樣品 2 份。

### 2.1.1 草種及其他種類種子

- (1) 草種及其他種子之種類及用量依設計圖說規定辦理，如設計圖未規定，邊坡植草則每  $m^2$  中草種之種類及用量可採百喜草 10g、百慕達草 3g、類地毯草或高狐草 3g。
- (2) 除設計圖說之草種外，經工程司同意，承包商得加入原生草種，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外來入侵草種。
- (3) 採購之種子須標明種子生產年份、來源、種子發芽率、採種時間、地點及採種時氣候等項目。

### 2.1.2 草莖、草塊、草毯、草苗

- (1) 草莖應剪取根莖作為施工材料，至少 3 節且不含其他雜草，並須無病蟲害、黃化或枯萎現象。用量依設計圖說規定辦理，如設計圖未規定，則撒播草莖量約為  $18\sim 220 L/1000m^2$ 。
- (2) 草塊、草毯須為不含雜草及根部完整者。原則上，莖葉長  $2\sim 6cm$ ，根部土壤厚度  $2cm$  以上，葉與莖須密布，不可有枯萎現象。
- (3) 草苗之苗高  $10cm$  以上，以  $3\sim 5$  支為 1 束，不可有枯萎現象。

### 2.1.3 有機質肥料

- (1) 應符合第 02902 章 2.3.2 節相關規定。
- (2) 除設計圖另有規定外，每  $m^2$  用量  $1 kg$ 。

### 2.1.4 植生帶為雙層纖維（含天然纖維至少 50% 以上），中間夾草種。

### 2.1.5 草種噴植之黏著劑為石化系列乳劑，每 $m^2$ 用量 $0.06\sim 0.12kg$ 。

### 2.1.6 草種噴植之植生基材為含有機纖維、保水劑、肥料及黏著劑等材料之纖維土。

### 2.1.7 稻草蓆以稻草均勻編織而成，每 $m^2$ 重量 $350g$ 以上。

### 2.1.8 冑型鐵線以 #12 鐵線彎曲製成，每支長度 $25cm$ 以上。

### 2.1.9 農藥

應符合第 02902 章 2.4 節相關規定。

### 2.1.10 用水

應符合第 02902 章 2.6 節相關規定。

### 2.1.11 土壤

應符合第 02902 章 2.2 節相關規定。

### 2.1.12 其他

承包商若為提高植草之成活率，自行決定採用植物生長素、土壤改良劑、簡易澆灌系統或其他措施，可於徵得工程司之同意後辦理，但不得要求增加費用。若因處置不當致植物有不良影響，承包商應負完全責任。

### 3. 施工

#### 3.1 材料檢驗及設備

- (1) 承包商應依設計圖說之規定，於施工前提供材料樣品供工程司檢驗。
- (2) 草種噴植採用壓縮機施工。
- (3) 澆水採用灑水車或經工程司核可之方式。

#### 3.2 施工範圍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植草應全面覆蓋所有栽植區裸露之土面。

##### 3.2.1 準備工作

- (1) 施工前準備工作應依第 02910 章植栽準備規定辦理。
- (2) 承包商應於預定植草前會同工程司至現場勘察，依植草工程之需要提出對於現場改善之需求，一旦進場施工，即表示接受現場狀況。
- (3) 清除直徑大於 5cm 之石礫、混凝土塊、雜草根及其他有礙草類生長之雜物。
- (4) 依契約圖說作初步整地並將土層表面挖鬆 5~10cm 深。如排水不良，應予改善並獲工程司認可後再施工。
- (5) 客土應依契約規定之數量施放。地面有覆蓋物或表土過分潤濕時，不可施放客土，應俟改善後再行施作。
- (6) 每  $m^2$  坡面依規定施放有機質肥料，與表土(或客土)均勻混合後整平，並維持預定坡度，以利排水。
- (7) 承包商施工前得自行測定土壤 pH 值，視需要提出調整土壤 pH 值方式(如使用適量之苦土石灰中和酸性土壤等)經工程司核可後施工。

##### 3.2.2 草種噴植

- (1) 每  $m^2$  之坡面，採用設計圖規定之種子種類及用量、400g 有機纖維、60~120g 之黏著劑與水均勻混合。
- (2) 噴植前，如施工地區乾燥，應適當予以灑水，使之充分潤濕。
- (3) 以壓縮機均勻噴灑於坡面上。
- (4) 鋪設稻草蓆：依圖說覆蓋稻草蓆，稻草蓆間須重疊 5cm 以上，依設計圖說固定，如設計圖未規定則每  $m^2$  至少使用 2 支“ $\Gamma$ ”型#12 鍍鋅鐵線嵌插入土固定之，亦可以竹籤或其他經工程司同意之方式固定。

##### 3.2.3 植生帶鋪植

- (1) 植生帶應平順鋪設於坡面或地表，使植生帶與表土緊密接觸。
- (2) 兩道植生帶須重疊 5cm，如設計圖未規定則每 m<sup>2</sup> 至少使用 2 支“冂”型 #12 鍍鋅鐵線嵌插入土固定。
- (3) 鋪設後應均勻灑水，使植生帶能貼合於土壤表面。

#### 3.2.4 草莖撒植

- (1) 切割好之草莖以通風之材料包裝並保持濕潤狀態，於 24 小時內運抵工地現場，且於切割後 36 小時內撒植完畢。
- (2) 草莖應儘量於當日撒植完畢，在炎熱天氣下不可堆置超過 1 天，如運抵工地當天未及撒植時，應存放於蔭涼之場所，並加遮蔽設施及保持濕潤，以免乾枯、受損。土壤溫度超過 30°C 時草莖易因悶濕而腐敗，宜避免施工。
- (3) 除另有規定，應依第 02902 章 3.2.3 節之順序栽植，最後撒播草莖，以免後期種植作業損傷已栽植的部分。
- (4) 撒植前 1~2 日應充分澆水，使土壤能於種植當天為濕潤而非泥濘狀態。
- (5) 依設計圖說規定將草莖平均撒植於已整備之基地上，覆上至少 1cm 砂質壤土或栽培介質，以滾筒或拍打器具適當壓實，使草莖與土壤充分接觸。
- (6) 撒植完畢後應充分澆水，緊鄰硬鋪面處因水分蒸散較快，該處尤應加強澆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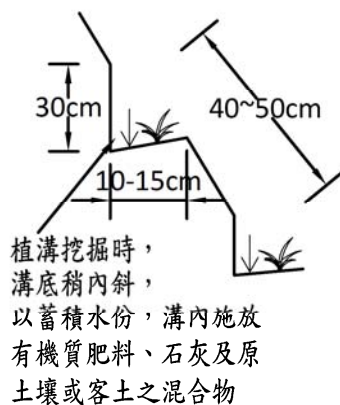
#### 3.2.5 草毯、草塊鋪植

- (1) 將地面上雜物清除並整平，並使完成面之凹凸高差 ≤ 2cm，以利草根接觸土壤，澆水或雨後地表不能有積水之情形。
- (2) 草毯、草塊運送及儲存時，不得直接曝曬於日光下，且存放不得超過 48 小時。
- (3) 草毯、草塊應依契約規定之種類、尺寸及間距鋪置，在斜坡上鋪設則應由下往上以橫鋪之方式進行，如有必要可加釘木樁或竹籤予以固定。
- (4) 如採密鋪之方式則應交錯鋪設，每塊草毯、草塊之接縫應緊密但勿重疊，鋪設時勿拉長草毯、草塊。
- (5) 鋪植完畢，應以滾筒或拍打器具壓實，使與土壤有充分之接觸。再用竹耙輕輕挑起被壓伏之草莖。
- (6) 鋪植後應立即澆水，使草根和土壤密接，緊鄰硬鋪面處因水分蒸散較快，該處之草毯、草塊尤應加強澆水。
- (7) 已鋪植區應隨時清除包裝材料等廢棄物及修剪之草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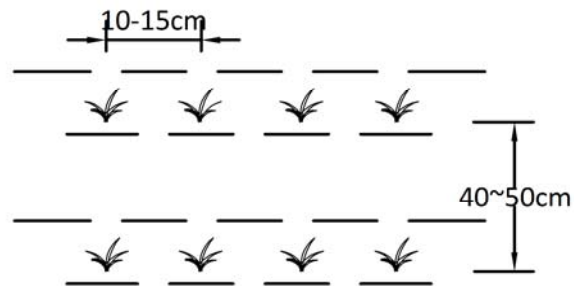


### 3.2.6 草苗種植

- (1) 將預定種植草苗之地面或坡面先予整平，並將有礙草苗生長之石塊等雜物移除。
- (2) 草苗種植依設計圖說方式辦理，如設計圖說未規定時，則於地面上沿等高線每隔約 40~50cm 挖掘約 10~15cm 寬、30cm 深之植溝一道，如為軟岩或礫石地區，則沿等高線每隔 30~50cm 挖掘約 20~25cm 寬，30cm 深之植溝一道，植溝稍內斜，然後於植溝內施放有機質肥料、石灰及原土壤或客土之混合物。
- (3) 將草苗以束距 10~15cm，種入植溝內土面下約 2/3，草苗露出土面約 1/3，然後壓緊。
- (4) 草苗應隨挖隨種最佳，種植前應放置於陰涼之場所，以適當材料覆蓋減少水分蒸發。
- (5) 植草工作完成後，應將行間土面整平，至工程司認可為止，並應常適度灑水，以利成長。



剖面示意圖



平面示意圖

### 草苗種植示意圖

### 3.2.7 養護

- (1) 養護工作於植草後即日開始至養護期滿驗收為止。
- (2) 承包商應視天候情況及草類生長情形適時適量進行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割草及補植等養護工作，所需費用已包含在相關單價內，不另給付。
- (3) 承包商應於養護期間至少每 3 個月割草 1 次，須注意不傷及植栽苗木，並在割草後 3 日內將廢草運棄於合法之場所。
- (4) 承包商進行各項養護工作前，應通知工程司。如因施工不慎造成植物或人畜受損或違反相關環保法規時，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

- (5) 草、灌木和喬木種子混合噴植區域為自然環境回復區，該區域原則上不進行農藥噴灑及割草，而草溝區避免農藥流向下游原則上不進行農藥噴灑，前述如因特殊維護需要辦理，應於工作前經工程司核可。

### 3.3 工作控制及估驗付款

#### (1) 材料檢驗

A.草種依第 02902 章 2.1.5 節相關規定辦理。

B.植生帶、草毯、草塊、草苗依第 02902 章 3.11.2 節相關規定辦理。

#### (2) 施工檢驗

依第 02902 章 1.13 節規定辦理。

#### (3) 定植完竣查驗

A.依第 02902 章 3.11.4 節相關規定辦理。

B.定植完竣查驗合格後，依契約單價之 60%給付實作合格數量之植草費。

#### (4) 養護查驗

A.依第 02902 章 3.11.5 節相關規定辦理。

B.查驗項目包括：草種萌芽良好，草株無枯萎黃化、生長不良、草苗流失、病蟲為害等情事，並依規定除雜草、施追肥、補植及割草。

C.各期養護查驗合格後，依契約單價之 10%給付實作合格數量之植草費，尾款於完成驗收後結清。

#### (5) 養護期滿竣工檢驗

A.依第 02902 章 3.11.6 節相關規定辦理。

B.養護期滿竣工檢驗合格標準：

a.成活良好，無枯萎、病蟲害並符合契約規定。

b.單位面積植草覆蓋率應達 90%，雜草率不得超過 30%。

#### (6) 驗收

A.依第 02902 章 3.11.7 節相關規定辦理。

B.驗收合格者，以契約單價結清尾款；驗收不合格者，前已給付之植草費須扣回。

## 4. 計量與計價

### 4.1 計量

#### 4.1.1 按實作合格之植草面積以 $m^2$ 計量。

## 4.2 計價

### 4.2.1 植草費

植草依詳細價目表之單價給付，單價包括所有植草材料、客土、整地、改良土質、澆水、施肥、除雜草、割草、補植、病蟲害防治等以及為完成植草工程及養護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及運輸等費用在內。

工作項目名稱	計價單位
草種噴植	m <sup>2</sup>
植生帶鋪植	m <sup>2</sup>
草莖撒植	m <sup>2</sup>
草毯鋪植	m <sup>2</sup>
草塊鋪植	m <sup>2</sup>
草苗種植	m <sup>2</sup>

〈本章結束〉



# 第 02929 章 容器培育種植

## 1. 通則

### 1.1 本章概要

1.1.1 為提高植物種植工程品質，於培育場內先進行苗木繁殖或假植於容器中培育，使定植時苗木根系免受掘苗破壞，迅速恢復成長，提高定植成活率，且較不受栽植適期限制，便於配合工程進度進場施作。

1.1.2 本章說明培育場培育、定植及養護所需之材料、設備、施工等相關規定。

### 1.2 工作範圍

包括培育場設置、管理、培育苗出場、定植及養護等作業相關工作。

###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2902 章 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

1.3.2 第 02910 章 植栽準備

## 2. 產品

2.1 容器培育工作之相關材料，依第 02902 章相關規定辦理。

2.2 育苗容器應符合或大於設計圖上所訂之規格，可選擇有導根槽及具耐候性之栽植袋、PE 盆或軟盆等，其形狀規格必須配合苗木根群生長習性，並須足供苗木根系在培育期間充分發育而不生主根纏繞之現象，深根性(主根系)苗木宜採高度/口徑比 $>1.5$ 之容器，淺根性(鬚根系)苗木則使用高度/口徑比 $\leq 1$ 之容器。

2.3 容器培育之介質應採用適合苗木生長習性並具保水與保肥力、通氣排水性佳之材料，例如蛭石、珍珠石、泥炭土等。

2.4 補植之苗木，應採用容器培育查驗合格掛牌之備用苗木。

## 3. 施工

### 3.1 準備工作

### 3.1.1 植物種植施工計畫(容器培育種植)

承包商應按契約規定擬訂施工計畫提送工程司審查，包括苗源計畫及容器培育、培育苗出場、種植與養護之程序、方法、預定進度及所需機具設備材料與人員配置。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苗源計畫：包括苗木來源、種類、規格及數量（含備用苗）。
- (2) 容器培育計畫：包括培育場位置、面積（附用地使用證明影本）、培育方法、育苗介質及配比、育苗容器材質、規格及標示牌製作(含全程各月之預定作業及培育種類數量)。
- (3) 培育苗出場計畫：包括(分批)出場之苗木種類、規格、數量、運送及預定進度等。
- (4) 種植計畫，依第 02902 章 3.1.1(2)節規定辦理。
- (5) 養護計畫，依第 02902 章 3.1.1(3)節規定辦理。

### 3.1.2 培育場之設置

- (1) 地點應選擇日照充足、通風良好、接近水源並與未來定植地點氣候近似處，設置前應會同工程司實地勘查並經工程司同意後設立。
- (2) 培育場應有分區使用之規劃及具備灌溉、排水系統、防風與遮蔭、作業道路等設施。

## 3.2 培育苗之栽培管理

3.2.1 承包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苗木移入容器之工作，經移入容器之苗木應掛標籤並載明移入時間。

3.2.2 容器培育期間養護管理工作包括澆水、疏苗、除草、修剪、施肥、病蟲害防治、換盆、防風、防災等，承包商應視植栽生長狀況適時辦理。

3.2.3 培育期間，承包商應每月填報培育進度紀錄表送工程司核備。培育進度紀錄表應紀錄各種植物之數量及養護管理工作項目及平均生長狀況，如植株高度、幅度、生育情形等並附紀錄照片，作為工程司不定期查驗之依據。

3.2.4 培育苗之主根若已穿透容器而伸入容器外者，宜予適當修剪，並應每隔 1~2 個月移動一次，以截斷主根促進鬚根之發育。

3.2.5 容器培育初期宜適度遮蔭，俟培育苗恢復生長後撤除。培育期間應隨培育苗成長適時調整容器間距以防枝葉交錯或相互遮蔭而影響生長。

3.2.6 容器培育期之澆水以少次多量、充足澆透為原則，每次以水分能流出盆底排水孔為度，一方面可洗滌表面鹽分之累積，另一方面有利新鮮空氣之交換。

### 3.2.7 施肥

- (1) 容器培育時，容器介質應與緩效性肥料(或其他複合肥料)等基肥混合均勻。
- (2) 容器培育期間，應視苗木生長情形施用追肥。原則上在生長旺季前期

(5~7 月)施用氮、鉀肥為主之三要素複合肥料，以促進新芽葉部及新生根部生長；秋季宜節制施肥，肥料以磷、鉀肥為主，以促進花芽分化、根系發達並防苗木徒長，提高移植成活率。

(3) 追肥可利用自動灌溉系統於傍晚施加液肥。

### 3.2.8 病蟲害防治

(1) 依第 02902 章 3.10.2 節規定辦理。

(2) 連續降雨後及悶熱天氣時，應細心觀察苗木，注意是否有病蟲發生，若已發生則應迅速隔離病株並噴藥防治，以防蔓延。

3.2.9 培育場養護期間如有未存活、枯萎、病蟲害現象或發育不良者，應儘速於查驗前換補植完成。

## 3.3 培育苗出場

3.3.1 培育苗出場之時機必需配合整體工程進度，考量各樹種之栽植適期及定植工作能量妥為安排，並於預定出場 21 日前將時程通知工程司。

3.3.2 培育苗出場 1 週前宜逐漸適度減少澆水量。於出場時先行灌水，水量以能使容器內土壤不鬆散，且不積水為度。

3.4 容器培育苗出場後之搬運、定植及養護等作業，依第 02902 章相關規定辦理。

## 3.5 工作控制及估驗付款

### 3.5.1 容器培育查驗

(1) 承包商於規定期限內將符合契約規定之苗木(含備用苗木)移入容器後，於 14 日內申請辦理容器培育查驗。

(2) 查驗項目包括苗木之品種、規格、數量(含備用苗木)及品質、培育容器之材質規格、介質成份、栽植間距、培育場配置及其設施等，均須符合施工計畫及契約規定。

(3) 查驗時，承包商應會同工程司將符合契約規定之喬木逐一懸掛機關制式封條及依種類分區設置標示牌。

(4) 查驗合格之次日起計培育期。

(5) 容器培育查驗合格後，給付契約「育苗場(含設施)費」之 60%(尾款於出場前查驗合格後結清)及依契約單價之 40%給付實作合格數量(不超過契約數量，備用苗不計價)之「容器培育費」。

### 3.5.2 出場前查驗

(1) 承包商應於預定出場前 14 日內會同工程司赴培育場辦理出場前查驗。

(2) 查驗時，苗木規格不得小於契約規定，且根球應發育完全並充分固土。

(3) 查驗合格後，結清「育苗場(含設施)費」，並依契約單價之 20%給付實

作合格數量(不超過契約數量，備用苗不計價)之「容器培育費」，尾款於完成驗收後結清。

#### 3.5.3 施工檢驗

依第 02902 章 1.13 節規定辦理。

#### 3.5.4 定植完竣查驗

依第 02902 章 3.11.4 節規定辦理。

#### 3.5.5 養護查驗

依第 02902 章 3.11.5 節規定辦理。

#### 3.5.6 養護期滿竣工檢驗

依第 02902 章 3.11.6 節規定辦理。

#### 3.5.7 驗收

(1) 依第 02902 章 3.11.7 節規定辦理。

(2) 除育苗場(含設施)費已結清外，其餘各階段工作項目，符合驗收合格規定者，以契約單價結清尾款。惟驗收不合格者，前已給付之容器培育費、定植費及養護費均須扣回。

## 4. 計量與計價

### 4.1 計量

本章工作依第 02902 章規定計量。

### 4.2 計價

本章工作依第 02902 章規定計價。

〈本章結束〉



附表 02929-1：

容器培育作業管制表

作業項目及查驗名稱	期限	付款規定	逾期罰款及扣款規定	備註
提送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	開工前。	不付款。		
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修正	接獲機關審查意見之日起7日曆天內。	不付款。	辦理完竣始准予估驗付款。	
容器培育查驗	規定期限內將符合契約規定之苗木(含備用苗木)移入容器後14日申請查驗。	查驗合格後，給付契約「育苗場(含設施)費」之60%及依契約單價之40%給付實作合格數量(不超過契約數量)之「容器培育費」。	未按期限辦理時，依第02902章1.14.3節規定。	
出場前查驗	預定出場前14日內申請查驗。	查驗合格後，結清「育苗場(含設施)費」並依契約單價之20%給付實作合格數量(不超過契約數量，備用苗不計價)之「容器培育費」。	未按期限辦理時，依第02902章1.14.3節規定。	
定植完竣查驗	依第02902章表02902-2相關規定辦理。			
養護期查驗	依第02902章表02902-2相關規定辦理。			
竣工檢驗	依第02902章表02902-2相關規定辦理。			
驗收	依第02902章表02902-2相關規定辦理。			

